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蕭正忠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87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frank12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509640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法定申請期間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教育部96年7月20日台人(二)字第0960910045A號函所示，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等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以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渠等人員相當公務人員職等之認定，以其所兼任行政職務支領主管加給之職務等級為認定標準。爰旨揭人員應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規定申請赴陸。
- 二、次依105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條第3項規定，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另同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



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三、查自105年1月1日起，迭有因承辦人或申請人對法定申請期間之規定認知有誤、申請人初任行政主管不知須申請許可、機關內部簽辦公文行政流程費時或校長假單行政流程費時等因素，致發生未及於法定期間前申請或未經申請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之情事，爰重申上開規定，並請轉知所屬，旨揭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不含申請、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前申請；另申請時間如較為急迫、學校內部請假等行政流程尚未完成時，或校長赴陸案尚未報經教育部核准前，均可先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psa.immigration.gov.tw/niaweb/>）送件申請，視需要再行變更行程或補件，同時於申請機關審查意見欄備註說明，另來電告知本部移民署承辦人（電話02-23889393分機2687、3618）初審後先予退（補）件，嗣於申請人赴陸前儘速補上傳教育部核准資料，以利掌握申請時效。



四、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及第91條規定，簡任或相當簡任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如未經本部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可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併予提醒。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

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016-12-09
交 16 換 57 章

裝



訂

線



